

原油期货上市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加快推进燃料油期货合约修订的各项工作，以进一步完善能源类期货市场建设。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上期所了解到，燃料油期货合约及业务规则修改方案已经获得理事会审议通过，保税380燃料油期货合约将于2018年7月16日挂牌。

上期所对《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做了六方面修改。一是把交易单位由“50吨/手”修改为“10吨/手”。二是将报价单位“元（人民币）/吨”修改为“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三是将“合约交割月份”修改为“合约月份”，并将“1-12月（春节月份除外）”修改为“1-12月”，保持合约的连续性。四是将交割品级“180CST燃料油（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或质量优于该标准的其他燃料油”修改为：“RMG 380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为I级、II级）或者质量优于该标准的船用燃料油”。五是将交易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修改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六是将最后交易日“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修改为“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除此之外，上期所还同步修改了结算、风控、交割等有关环节实施细则。在交割环节，上期所规定燃料油期货交割实行保税交割，即以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保税油罐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燃料油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据了解，2004年上期所上市燃料油期货品种。2012年以来，受市场消费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燃料油期货市场规模逐渐萎缩。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作为远洋运输的重要消费品，保税380船用燃料油已经逐渐成为市场的主要消费品种。

目前，我国保税燃料油进口定价采用新加坡燃料油现货价格（普氏离岸现货估价MOPS价格+贴水方式）。通过燃料油期货合约修改，顺应市场消费结构，通过期货市场公开、透明、高效的集中竞价交易机制，形成行业合理、权威的远期市场价格，为生产、贸易、消费企业提供风向标，指导现货企业开展高效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形成更加合理的基准价格。

上期所相关人士表示，本次合约修订顺应行业发展实际，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品级拟由180燃料油调整为保税380燃料油，采用“净价交易、保税交割”的交易模式，旨在为船用燃料行业提供一个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的交易平台，填补国内保税燃料油定价机制缺失的空白。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做好合约修订与挂牌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切实履行市场监管和服务职责，继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舆论宣传工作，确保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平稳运行。

本文源自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更多精彩资讯，请来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http://www.jrj.com.cn))